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1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DO TRUNG KIEN (中文名：杜忠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2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蔦松一街口處，因在禁止左轉車道左轉，致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張

01 春宿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朱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3 事故）。經被保險人張春宿向原告通知辦理出險，原告已依
04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8,362元（含工資30,894
05 元、烤漆16,590元、零件230,878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6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
07 張春宿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8,362元等
08 語。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理賠計
13 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14 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調解卷第1
15 9、23、27-45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調查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1-34、43-47頁）。而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堪認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8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
29 間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行經系爭事故路口時，無視其行
30 駛之車道上劃有禁止左轉標誌，竟貿然左轉，且未禮讓沿對
31 向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

01 損，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
02 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張春宿278,362元，故其代位張春宿請
03 求被告賠償278,362元，自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278,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8
06 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2 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